

证券代码: 603801 证券简称: 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: 2024-013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 重要提示: 一、股东大会召开日期: 2024 年 5 月 17 日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: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序号, 议案名称, 投票类别, 投票代码. Lists agenda items for the 2023 annual general meeting.

Table with 5 columns: 序号, 议案名称, 投票数, 方式一, 方式二, 方式三. Shows voting results for various proposals.

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,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 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,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 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通过该议案。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 20.3 审议通过《孙玲珍 2023 年度薪酬》 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通过该议案。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 20.5 审议通过《王大庆 2023 年度薪酬》 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通过该议案。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 20.7 审议通过《杜佳 2023 年度薪酬》 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通过该议案。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 20.9 审议通过《孙志勇 2023 年度薪酬》 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通过该议案。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 21.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及附件的公告》 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通过该议案。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 21.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公告》 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通过该议案。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 21.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公告》 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通过该议案。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 21.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公告》 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通过该议案。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 21.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公告》 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通过该议案。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 21.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内幕信息管理制度>的公告》 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通过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通过该议案。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 21.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公告》 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通过该议案。

第一百零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条件: (一)在中国境内居住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 (二)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,熟悉相关法律法规; (三)具备独立性,不得与公司或其关联方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关系。

第一百零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条件: (一)在中国境内居住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 (二)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,熟悉相关法律法规; (三)具备独立性,不得与公司或其关联方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关系。

第一百零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条件: (一)在中国境内居住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 (二)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,熟悉相关法律法规; (三)具备独立性,不得与公司或其关联方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关系。

第一百零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条件: (一)在中国境内居住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 (二)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,熟悉相关法律法规; (三)具备独立性,不得与公司或其关联方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关系。

第一百零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条件: (一)在中国境内居住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 (二)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,熟悉相关法律法规; (三)具备独立性,不得与公司或其关联方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关系。

第一百零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条件: (一)在中国境内居住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 (二)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,熟悉相关法律法规; (三)具备独立性,不得与公司或其关联方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关系。

第一百零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条件: (一)在中国境内居住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 (二)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,熟悉相关法律法规; (三)具备独立性,不得与公司或其关联方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关系。

第一百零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条件: (一)在中国境内居住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 (二)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,熟悉相关法律法规; (三)具备独立性,不得与公司或其关联方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关系。

第一百零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条件: (一)在中国境内居住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 (二)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,熟悉相关法律法规; (三)具备独立性,不得与公司或其关联方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关系。

第一百零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条件: (一)在中国境内居住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 (二)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,熟悉相关法律法规; (三)具备独立性,不得与公司或其关联方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关系。

第一百零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条件: (一)在中国境内居住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 (二)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,熟悉相关法律法规; (三)具备独立性,不得与公司或其关联方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关系。